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举行的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大会，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单位的响应文件，经过资格审查，阅标、评标等程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捌拾伍万柒仟元整（¥857000.00 元）。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抓紧做好合同签约有关事宜，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尽快与采购单位接洽，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本通知书为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189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诚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温馨提示：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工程建设项目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受托人（乙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TCB-2026-05）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委托服务事项：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3、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第二条 报告编制的质量要求

1.可行性报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及其他林业相关要求为编制依据。

2.可行性报告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业生态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各项建议及技术措施切实可行，报告应具有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3.可行性报告应达到国家林业局关于《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要求的广度与深度，且本着以节约用地、用林、降低费用等原则编制，作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使用林地的依据。

第三条 提交成果及交付方式

1、提交成果：

(1)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2)林地占用资源统计表；

(3)林地占用项目地理位置图册、拟占用林地现状图；

(4)项目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

(5)拟征占用林地各项补偿费用估算；

(6)乙方向甲方提交 壹 份符合 Microsoft Office 系统存储格式的文字、表格、图片等全部报告的 U 盘存储资料，并应与提供的纸质版文稿资料相对应；

2、由乙方负责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成果壹套（纸质和电子版）按约送达甲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四条 进度安排

甲方按照合同所列义务提供项目的完整性基础资料，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到指定区域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完成后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使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及图册（壹份）。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榆林市三县供水工程(榆阳区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支线工程使用林、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TCB-2026-05），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上午 09：30 时在榆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10楼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定后，确定成交金额为：捌拾伍万柒仟元整（¥857000.00元）。

2、付款方式：

2.1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2.2 付款前提：乙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工作、通过评审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最终成果（纸质版+电子版）；

2.3 付款条件：待资金到位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本协议提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等等。

三、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乙方只有使用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

四、乙方人员因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有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

五、合同到期后，乙方将所有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整理后交予甲方，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透露相关情况。

六、所有照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已批准的文章、照片和类似材料的出版应通知甲方。

七、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由此而导致的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赔偿，将由违反规定的一方向对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做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占用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应负责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对乙方研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最终成果的验收；

5、负责对外协议的联系工作；

6、甲方在聘请甲方代表时，应明确赋予甲方代表的责任、义务、权利和工作范围，除非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的内容，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或免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外的内容，甲方代表无权变更或免除本合同对乙方规定的任何职责、义务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规格、规范、技术条例以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占用征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掌握编制标准，控制工程造价；报告终稿完成后提交甲方进行初步审查；

2、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终稿，并对提交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

3、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占用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具体工作实施，保证占用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的质量；

4、负责占用征用林草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过程中所需基础资料的调查、搜集或购买；

5、负责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6、乙方应负责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条件、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转让另一方执行；

8、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使用林地相关审批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中的任何一项任务，或者未按合同规定的编制进度实施本项目，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上述违约行为。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完善编制工作直至符合甲方和有关部门要求。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日，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乙方延误交付时间超过1个月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报告编制延缓，每延误一日，乙方增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延误时间超过1个月时，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或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双方可按专用条件的约定，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

一、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社会稳定条款

一、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操作。

二、乙方所有从事本工程人员须具有相关资质，不允许无证操作、无证上岗。

三、无论甲方的工程款项是否及时到位，乙方必须保证从业人员或与工程有关从业人员的工资或费用及时、足额支付，不得发生因乙方款项支付不及时或者第三方原因影响甲方日常生产和社会稳定。

第十二条 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洪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占用征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后，报告编制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榆阳区金沙北路 2 号

电　话：0912-3257819

开户银行：榆阳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　号：27100141012010000035183

乙　方：西安得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彬芳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栋 1533

电　话：187295262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2519347